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教育部指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行政法院判決主文(一件)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一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

表

軍事參議院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二件)

部 令

教育部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四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特派夏仲明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七三號公函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祕書長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四號公函，爲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注重增產與保產並重農案，暨取消地域經濟，以冀國家經濟一元化，實施物資統制案，併案決議：原則通過，錄案函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建設糧食三部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建設兩總署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原提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

飭有關各部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轉飭實業建設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原提案兩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秘字第七一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殷同，因病出缺，擬特派余晉蘇為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暨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會知照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六一號呈，據本院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一案，遵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審查，擬准列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元，簽請核示，等語；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關於動用節餘部份照案通過，餘准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及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教育總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

財政教育兩部
審計部知照
教育總署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教育部原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規程及川旅補助費說明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調整機構，擬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七次院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外交部原呈暨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一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附擬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會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五八號呈，擬着我國駐滿洲國大使廉隅回外交部辦事，並擬特任陳濟成爲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經提交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六三號呈，爲第一四八次院會通過特派

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隆庠陳之碩張素民爲委員一案，除呈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送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埋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令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常務委員朱深，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暨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齋均呈請辭職，擬予照辦，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夏肅初，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特任朱深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齊燮元爲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並兼署內

務總署督辦，汪時璟為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蘇體仁為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王蔭泰為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余晉猷為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齊燮元兼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暨任命張仲直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廳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特派朱深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業送國民政府分別派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派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會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等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王揖唐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特派朱深蘇體仁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已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業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田璦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當塗縣警察局警士陳兆慶鍾海山等二名，禦匪陣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關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方奔康病故出缺一案，呈報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銜九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第四師同准尉司書符德純積勞病故，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不給年撫金，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會銜九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第一師二團一營一連下士班長宋寶生禦匪陣亡，擬從優以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

百三十五元，年撫金七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爲止，檢同表件，請鑿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爲據社會福利部部长丁默邨呈報組織成立，到部視事日期一案，轉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长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會陸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邱定寰盧振武侵佔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82 0072 21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內政部衛生實驗所事務員王雪江在職亡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祕呈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給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懋森在職病故，遺族卹金額數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長 江 亢 虎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長 江 亢 虎
銓 敘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陳蜀壽爲內政部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爲據安徽省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政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為補呈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林森等四十七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
此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布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欲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並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特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司長
- 二、教育部秘書督學編審專員科長出席人數由教育部部長指派之
- 三、華北教育總署督辦及署長
- 四、各省教育廳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長 李聖五

五、各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行營教育處長上海特別市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第一處處長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第二處處長蘇滙特區行政公署教育處長浙東行政公署教育科長

七、教育專家二十人（包括教育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延聘之

八、國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九、國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聯者得請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聯者得請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四條

教育部長為本會議議長經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華北教育總署督辦為副議長兼理一切事務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議長或副議長為會議之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出席時由議長或副議長指派會員中之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在首都舉行

第七條

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由議長酌為延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第九條

一、教育部或華北教育總署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十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至本會議秘書處以便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議長核定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主管官署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由秘書長一人主持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對外電報由教育部遺具概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計算送請核銷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秘書處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各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據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爲統一各地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具報起見，特擬訂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草案，及該團隊部編成具報表，并團隊員花名清冊式樣各一種，擬請鈞部頒發，通飭遵行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草案及表冊式樣，一併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及編成具報表團隊員花名清冊各一份，據此；查該會所呈各件，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及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各校遵辦爲要。此令。

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

部

長 李 聖 五

第一條 凡依中國青年團總章組織成立團隊部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呈報之。

第二條 凡國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中小隊長姓名表一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一份，呈報教育部分交中國青年團事業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凡省市（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中小隊長姓名表二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二份，呈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以一份呈由教育部分交中國青年團事業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凡縣市所屬之公立各級學校將校團隊部組織完成後，應填具團隊名稱團隊主任姓名及大中小隊長姓名表三份，連同團隊員花名清冊三份，呈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逐級呈報教育部，交由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備案（各級主管機關存留名冊一份）。

第五條 凡縣市所屬各級學校各校團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應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造具各級學校團隊部團隊名稱，主任姓名，團隊員人數統計表二份，連同遴選之縣市團隊務委員名單，呈由省教育廳核定指派，并由省

第六條

教育部呈教育部備案，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凡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各級學校團隊部過半數組織完成後，應由省市教育廳局，造具各縣市各級學校團隊部名稱，主任姓名，團隊員人數統計表一份，連同遴選之省市團隊務委員名單，提經當地新運分會同意後，呈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

中國青年團

團部團員花名清冊

（年 月 日填報）

團次	團員姓名	團次	團員姓名	團次	團員姓名
總計團員 名					
團主任 簽名蓋章					

附註：各團員應將所屬各級隊次詳細填明

中國童子軍

隊部隊員花名清冊

（年 月 日填報）

隊次	隊員姓名	隊次	隊員姓名	隊次	隊員姓名
總計隊員 名					
隊主任 簽名蓋章					

附註：各隊員應將所屬各級隊次詳細填明

中國青年團 團部編成具報表 第 頁

團部名稱	組隊數		團員人數		
主任姓名					
各級正副隊長姓名	第 大隊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大隊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附註：本表如不敷填寫時，得依式填列表一表二等以資補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中國童子軍 隊部編成具報表 第 頁

隊部名稱		編隊數	隊員人數		
主任姓名	正隊長		副隊長		
各級正副隊長姓名	第 大隊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正隊長	第 正隊長		
		第 中隊副	第 中隊副		
		第 副隊長	第 副隊長		

備考 附註：本表如不敷填寫時，得依式填列表一表二等以資補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六六號公函開：

「查青少年運動原屬一體，雖組織機構暫各分立係統，但相互關係，不可不力求緊密，為此規定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書記長，應由同地域並同級之中國青年團團部書記長兼任，又同一學校兼有青年團童子軍之組織者，其校隊部主任，應由校團部主任兼任，以收集中事權，統一指揮之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

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七〇號函開：

「茲訂定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參考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口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一份

部

長 李 聖 五

還都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地分別舉行青年團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辦法

(甲)團員隊員編制

- 一、青年團童子軍參加檢閱以校團或校隊為單位
- 二、每小隊人數規定一律九人小隊長在內
- 三、每三小隊為一中隊另設中隊長一人(共計二十八人)
- 四、每三中隊為一大隊另設大隊長一人(共計八十五人)
- 五、各單位參加之人數至少以能編一個大隊為原則如能參加數個大隊尤佳
- 六、各單位依照規定人數就所屬青年團童子軍自行挑選編隊男女團員或隊員不得混合編為同一小隊
- 七、每單位另設領隊一人旗手一人
- 八、檢閱總指揮及副總指揮首都由新運會同教自部各地由新運分會同教育廳局聘請之
- 九、檢閱官除首都外各地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任之

(乙)檢閱節目

- 一、巡閱式
 - 1. 隊次以小學童子軍初中童子軍高中青年團及大學青年團順次排列為原則
 - 2. 單位與單位之距離為五步(單位排首以旗手為準旗手在領隊右側三步領隊在大隊長右側三步)
 - 3. 大隊與大隊之距離為三步(大隊排首以大隊長為準大隊長在中隊長右側二步)
 - 4. 中隊與中隊之距離為二步(中隊排首以中隊長為準中隊長在小隊長右側二步)
 - 5. 小隊與小隊之距離須(密接肩與肩以不接觸為度)(小隊長在小隊排首)
- 二、防護綜合演習

節次 假 想 狀 况 演 習 命 令 動 作 要 項

第一節 檢閱來襲我國土離本市不遠防空站發出空襲警報 發令空襲警報電訊隊出動 一 傳令員電訊傳達警報

- 二 整理用具
- 三 人員點名
- 四 繼續上課

第二節

敵機在本市近郊上空出現暫戒警報發出

發令警戒警報防護隊出動

- 一 傳令員旗語傳達警報
- 二 上懸暫停
- 三 開放倉庫等之門
- 四 配備防護隊員完畢其報告

第三節

敵機十數架衝入市空一架出現於上方本校上空

發令防毒隊救護隊準備

- 一 監視哨報告
- 二 揚聲筒傳達
- 三 炸彈爆炸時之待避姿勢
- 四 隊員向上風待避

第四節

敵機一架擲下瓦斯彈於本校操場後向西飛去

發令防毒隊救護隊出動

- 一 調查有無毒瓦斯
- 二 消毒
- 三 救急處置
- 四 甲救傷乙搬運丙收容

第五節

敵機另一架來擲燒夷彈於教室後西飛

發令防火隊救護隊警備隊出動

- 一 炸彈爆炸時之待避姿勢
- 二 教人行動
- 三 甲小型救火機 乙水桶 丙七砂
- 四 救急

第六節

敵機離市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發令解除警報停止演習

三、分別式

- 1. 按照巡閱式隊形順地向右轉
- 2. 各單位旗手及大隊長各移正中
- 3. 中隊長移位於各該中隊第一小隊右側
- 4. 小隊長移本小隊右側

- 一 警備隊搬出重要物件
- 二 整理場地

(丙) 服裝徽章旗幟等

5. 行進時之距離中隊與中隊二步半小隊與小隊一步半餘與巡閱式同

一、參加檢閱之各單位青年團童子軍除服裝不必絕對一律外徽章及旗幟必須一致

二、徽章旗幟須依照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式樣

三、首都新青團團員童子軍隊員之徽章及各單位之旗幟均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事前發給由各單位備價領用

(丁) 大會秩序(首都用各地參照)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國歌

四、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五、恭讀 國父遺囑

六、檢閱

1. 巡閱式

2. 防護綜合演習

3. 分列式

七、訓話

八、唱中國青年團歌

九、唱中國童子軍歌

十、國民呼

十一、禮成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二八三號函開：

「查中國青少年組織訓練原分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兩系統，現為適應 國府宣告參戰後，全國青少年應受統一之指揮起見，經呈奉 委員長核准，將中國青年團與中國童子軍合併，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下分青年團與少年隊，即以代原有之青年團與童子軍在案，茲規定自二月九日起，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統一組織，定名為中國青少年團，下分青年團與少年隊，各校團部各冠以該學校名稱，其僅有青年團或少年隊之學校，仍稱校園部，除將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與中國童子軍總章修正另送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令。

部

長 李聖五

教育部指令 總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

呈一件：為擬具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各校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草案，及表冊式樣，請鑒核頒發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各件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辦法第八條條文，「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應改為「本辦法自呈報核准後施行。」除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改正為要。

此令。附件存

部

長 李聖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霽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璽五 梅思平 陳君懋 丁賡都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顯 高齊賢 吳伯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四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糧食部顧部長先後呈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分別轉呈 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呈報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就職，浙江省傅省長，湖北省楊省長，安徽省高省長先後呈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分別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堵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舉行審查會議，當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加以修正，並經外交部依照修正組織條例重編支出概算書，一併呈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本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十二萬元一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會議規程，併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長呈：爲因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謹擬具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總長呈：奉令審查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呈復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飭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七、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外交部呈請津貼中國國民外交促進會每月經費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外交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每月津貼國幣壹萬貳千元，自壹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交外交部轉發，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周佛海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陸庠，陳之傾，張素民爲委員，并以委員陳之傾兼該會秘書長，委員張素民兼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關於委員長，委員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并呈 國民政府分別特派及任命。

二、院長提：中華民國駐滿洲國大使廉潤，擬着回外交部辦事，并擬特任陳濟成爲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院長提：擬任命劉恩爲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應任助理員呂惠甫，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用劉達人爲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爾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歐卓，業經令飭專任本會委員，擬請免去參議兼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長程廣揚，呈請辭職，上校科員周謙高，又軍事報道室上校股員張德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謙高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該行營少將高級參謀主任姚秉誠，上校高級參謀馮傑，參謀處上校科長張伯瑛，曹伯鈞，副官處上校科長張壽成，洪樹敏，副官處軍醫室上校主任劉興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方文炳著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交鳳岡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策部長提：擬請任命李純圭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王志剛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法院判決主文 三十一年度訴字第二號

安徽洪澗如因租賃房屋事件不服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主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其餘之訴願回

行政法院裁定主文 三十一年度地字第三號

江蘇張清鈺因領款折算幣事件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三十一年第三六八〇號指令請求廢棄案

主文：本件駁回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26	法制委員會	31年1月19日	4	6	1			1	
1	總計				1			1	

軍事參議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派(委)		職		免		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日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參議	章文蔚	少將	十一月一日				
參議	孫樹林	中將	二十六日				
諮議	關玉庫	上校	二十六日				
軍事廳長	夏水瀾	中將	二十六日				
諮議	范熙申	上校	二十六日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元
本埠 四角
外埠 八角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 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 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